

#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湛麻市监执罚告〔2025〕18号

罗铭兴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因食品安全犯罪限制从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经查，2021年11月26日，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对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、缓刑一年，并处人民币罚金3000元。你经营的湛江市麻章区百兴堂凉茶店于2021年8月17日已注销，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，目前你未担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，也未发现你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你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规定的情形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本案所适用法条未规定自由裁量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处罚如下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莫雅茜 王子平 联系电话：0759-3586120

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